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採納僱員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純粹就購入購買股份向經選定僱員授出數額為僱員自資額兩倍之貸款。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36名經選定僱員授出總額約為41,648,080港元之貸款,以購入購買股份。

僱員股份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純粹就購入購買股份向經選定僱員授出數額為僱員自資額兩倍之貸款。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該計劃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持有合理比例的股份,可平衡他們的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該計劃擬加強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藉以讓股東、本公司及該等核心管理人員共享利益及共擔風險,以支持本集團企業策略之推行及業務快速發展。

參與者範圍

該計劃之參與者須為董事會認為直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

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在該計劃參與之列。

運作

根據該計劃,各經選定僱員於考慮個人財務狀況後建議其僱員自資額(須不少於港元369,658元及不多於港元1,232,192元)並向公司申請貸款。經董事會全權酌情審閱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該等經選定僱員根據所訂立個別貸款協議之條款授出數額為其僱員自資額兩倍之貸款。

貸款僅供經選定僱員通過代理根據本公司、經選定僱員以及代理所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用作購入購買股份用途。購買股份由代理根據本公司及經選定僱員以及代理所訂立之股份託管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授予該等經選定僱員之貸款悉數償還為止。

利息

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由經選定僱員每年於授出相關貸款之各週年日支付。

貸款期限

自預付相應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貸款擔保

根據該計劃,各經選定僱員須與本公司及代理簽訂股份託管協議,據此,購買股份由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授予該等經該等經選定僱員之貸款悉數償還為止。

發放該等購買股份前,經選定僱員不得(其中包括)提呈出售、抵押、轉讓、指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理購買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但有權享有現金股息並行使有關該等購買股份之所有投票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貸款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向36名經選定僱員授出總額約為41,648,080港元之貸款以購買購買股份。所有該等經選定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授出之購買資金約為62,472,120港元(包括將由本公司借出之約41,648,080港元貸款及將由僱員撥付之僱員自資額約20,824,040港元)。假設市價約為每股2.85港元(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則購買股份數目21,920,042股僅供説明之用。股份將參考有關時間按市價於公開市場或市場外購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僱員

「僱員自資額」 指 由經選定僱員根據該計劃購入購買股份於初期

投入之貨幣金額(不包括其根據該計劃將予償還

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 指 士或公司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僅就購入購買股份向經選定 「貸款| 指 僱員授出之貸款。授予個別經選定僱員之貸款須 為其相應僱員自資額之兩倍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僱員自資額與授予個別經選定僱員之相應貸款 「購買資金」 指 之總額 以購買資金所能購入最接近買賣單位之最高股 「購買股份」 指 份數目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經不 「該計劃」 指 時修訂之僱員股份計劃, 「經選定僱員」 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僱員 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郭 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

百分比

「%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 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 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 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